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須為博士班一年級至博士班三年級，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獲獎名額每學年以四名為原則。
- 三、本校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新生：當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就讀博士班前一學位之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
 - (二)舊生：博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符合資格之博士班受獎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年檢附就讀博士班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第二學年檢附博士班一年級歷年成績單，第三學年檢附博士班二年級歷年成績單)，應於開學後兩週內主動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於就讀期間申請休學、退學或保留入學者，自完成申請當學期起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四、本校博士生符合第三點獎學金資格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獎學金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六千元，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五、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實施。